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41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41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

**二、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服务内容（以此栏目为准） | 补充说明 |
| 内容运营 | 微信内容运营：1. 原创推文不少于4篇/每月
2. 根据检察院提供素材进行编辑的推文不少于10篇/每月
3. 日常维护，包括评论精选和留言回复
4. 内容选题策划
 | 1. 所有内容经过本院审核同意后发布
2. 乙方发布文章应提前一天或在发布当天早上9：30前发给本院审核，本院同意后发布
3. 乙方每月以邮件形式，为本院提供以下数据和报告：
4. 微信粉丝量，每月增长数
5. 每月图文阅读量top10分析
6. 发布内容文档
7. 乙方提供专业微信标内容运营人员3名驻点负责微信内容的编辑排版以及发布
 |
| 微博内容运营：1. 根据网格舆情即时组织、转发微博内容
2. 重大活动的图文发布（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3. 日常留言回复以及监测
 | 1. 所有内容经过本院审核通过后发布
2. 乙方提供专人与本院联络
3. 乙方每月以邮件形式，为甲方提供以下数据和报告：
4. 微博粉丝量，每周增长数
5. 每月文章阅读量top10分析
6. 发布内容文档
 |
| 南方号、企鹅号、澎湃问政运营：1. 根据微信内容即时改编南方号、企鹅号、澎湃问政推文并发布
2. 重大活动的图文发布（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3. 日常留言回复以及监测
 | 1.所有内容经过本院审核通过后发布2.乙方提供专人与本院联络3.乙方每月以邮件形式，为本院提供以下数据和报告：A.粉丝量，每周增长数B.每月文章阅读量top10分析C.发布内容文档 |
| 抖音运营：1. 根据本院要求，策划并制作符合抖音传播要求的短视频
 | 1.所有内容经过本院审核通过后发布2.乙方提供专人与本院联络3.乙方每月以邮件形式，为甲方提供以下数据和报告：A.粉丝量，每周增长数B.发布内容文档 |
| 舆情监控 | 1. 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开展涉本院舆情监控工作
2. 一旦发现信息，及时报告并按要求作出公关处理。
 |  |
| 宣传物料设计服务 | 公众号以及自媒体号全套VI设计一套，包括公众号头图、栏目图、动态gif介绍等 | 1. 此类VI设计特指自媒体的VI，不包括印刷物；
2. 乙方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
3. 如需品牌类VI设计需另行付费。
 |
| MG动画一个 | 1. 动画时长不超过5分钟；
2. 乙方提供专人与本院联络；
3. 确认文案后产生的修改费用由本院另行支付。
 |
| 海报设计、检察宣传手册设计 | 1. 包括但不限于静态海报、动态海报；
2. 不包括栏目图；
3. 仅限于素材设计，需要现场拍摄的海报费用另计。
 |
| 纸媒宣传 | 1.根据微信内容即时改编为新闻宣传稿2.检察工作相关新闻稿采写 |  |
| 其他 | 1. 日常会务活动摄影摄像
2. PPT制作
 | 1.大型会务活动由外包公司提供专业人员摄影摄像。 |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按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为期一年（12个月）。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项目平稳运作三个月支付50%，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2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全部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完成。原创图文的版权归属与甲方，且乙方不得擅自在非甲方认可的渠道使用。项目成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需承诺涉及政府舆情的相关信息与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服务期满后的三年内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擅自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合同试用期3个月。3个月结束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决定是否继续外包服务。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1.乙方派驻人员毕业院校、学历、专业不符合要求，经沟通后仍不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的。2.乙方派驻人员拒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的。3.因乙方派驻人员出现重大工作失误，而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上述解除合同的情形仍然适用。

2.违约金：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网络空间发表不当言论、制作文案版图侵权、不听从从甲方工作安排而发生的重大失误而给甲方造成了重大舆情，扣除合同价款20%，合同终止履行，甲方不再支付后续合同价款。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在本年度进行履约评价后扣除合同价款10%。